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

聲　請　人　江惠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佘遠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家賢

附件：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4,080元（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連同債務人，合計8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8×51×10＝4,080）。

□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請提出聲請人自109至114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前5 年內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表等資料。

□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0 號3 樓】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請聲請人提出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是否仍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7樓房屋，並提出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亦請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佐證。

□請聲請人說明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之收入情形，**即自112年8月28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停車費補助、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請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 年即112年8月28日至今**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身障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依聲請人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提出之**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載，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並無任何之收入，而個人生活費用均由其配偶負擔，顯見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 年即112年8月28日至今，每月均有接受其配偶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故請陳報其配偶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及每個月固定資助之金額為何（請考量聲請人之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並提出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聲請人配偶之聲明書)。

□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自112年8月28日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取得、變更、設定負擔或移轉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情形）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2年8月28日迄今**，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先前或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暨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及執行名義。

□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

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請陳報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是否願依新北市政府歷年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請考量個人之收入狀況陳報)。**